

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1月14日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阶州大道鸿迪城上城，总投资29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604m²。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是外购武都区东江新区阶州大道旁鸿迪城上城小区临街楼栋地上三层楼房为项目用地，设有门诊、药房、口腔科、检验科、注射室等。一楼设置挂号区、门诊诊室区、口腔科、输液区、中西药房区、超声科、检验科、心电图室、煎药室、消防室，二楼设置针灸理疗科、血液透析中心区、预留科室以及病房区，三楼主要为全科病房区及医护人员值班区，总床位数为98张，不设置手术室及传染病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1月6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4]151号文件对《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于2025年9月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12622621438840725G002Z）。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17日建设完成，2025年的7月底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2.7 万元,总投资实际为 2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的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病人医疗废水、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一并进入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陇南市东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无直排废水。

(二) 废气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气、煎药室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病房及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气,通过窗户自然通风+机械排风,利用紫外线对病房及各科室定期杀菌消毒处理;煎药室异味通过安装换气设施、加强通风;院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密闭,均位于地下,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进行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院区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日常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异常噪声,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厂界东、南、西三侧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中药药渣：用防渗、防水密闭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物：日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1.06m²），定期委托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及时清运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定期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院楼栋一层预留医废间（12.56m²），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合理清运处置；

污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清运处置。

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要求，医疗废物同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接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的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四周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东、南、西三侧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运营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陇南市武都区汉王罗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置，无直排废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检测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处置合理，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中药药渣采用防渗、防水密闭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院定期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院楼栋一层预留医废间(12.56m²)，日产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院区楼栋2楼医疗废物暂存间(11.06m²)，及时委托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定期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清运处置，同时医院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五、环境管理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改造装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细化工程实际建设环保设施调查，规范图件、附件。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郭甲成

验收组其他成员：

尚学强

